

最熟悉的陌生人

饶雪漫文集
青春言情系列
SHARON'S ACHING
TEENAGE SERIES

THE MOST FAMILIAR STRANGER
在这个陌生的世界，你会怕冷吗？

饶雪漫·作品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VOLUME PUBLISHING COMPANY

饶雪漫文集温暖珍藏版
青春言情系列

最熟悉的

THE MOST FAMILIAR STRANGER

陌生人

饶雪漫 作品

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万卷出版公司

我还有可以尖叫的权利（代自序）

又要写序了，熟悉我的人都知道，这对我是一件超痛苦的事。我曾自我解嘲，说谁谁谁的书比我卖得好，是人家会写“散文”的缘故。不过我是真的散不起来，我脑子里的形容词少得可怜，游离于故事之外，将自己的前生后世吃喝拉撒絮絮叨叨一百遍，实在不是我的作风，也非我所擅长。

我所擅长的事，和《左耳》中的黎吧啦一样，在于遗忘。关于我，其实有一个天大的小秘密，那就是——我的记性一直很坏。

我会忘掉很多的事情，从前的，现在的，甚至刚刚发生的。每一次出门，我都会忘掉带东西，比如手机充电器、数码相机、存储卡或者是我的手套以及一双发誓不可以忘记带的鞋子。我忘掉很多的人，他们或许前两天还在跟我发短消息，但是当我们再见面的时候，我会一脸茫然且万分抱歉地问道：“请问您是……”我总是想不起他或她的名字或者记不起他或她的模样，要不就干脆忘掉我们为什么会认识，有过什么样的交集。

没有人的时候，我会悄悄地想：“这会不会是一个很大的毛病，需要医治？”

但是我一直没有空去医治，我的记性开始越来越坏，坏到我自己看我自己刚刚写完的小说的时候会问自己：“这些字，为什么会是这个样子的呢？”

真的有些糟糕，你说是不是？

不过还好，我是个天生乐观的人。我总是乐呵呵地好脾气地去买第N个充电器、N张存储卡、新的手套和无数双穿了一次就再也穿不上的鞋。我总是一次次试图去记住那些和我擦肩而过的人，在忽然灵光一闪想起他们的名字的时候哈哈大笑起来。

所以，千万不要问我为什么写了这么多字，这些字到底从何而来，因为结果可想而知，问了也是白问的呀。

所以，关于我自己的很多事情，其实，我都是听来的。

我早已经想不起五岁那一年，当我还是个小孩子的时候，我坐在院子里的树阴下练习写我的名字，我安安静静地很乖很乖地写着那些复杂的笔划，我的爸爸

从树后面走出来，给我变桔子吃，他那时候年轻英俊，很多人说他长得像“高仓健”。而我是他最宠爱的女儿，除了变桔子，他还给我买过一件绿色的灯芯绒大衣，据说那件大衣花掉了他半个月的工资。我真想知道，我穿着它笑咪咪地靠在墙边站着的时候，会是什么样子。

我也已经想不起小学四年级的时候，我曾经在妈妈的指导下写过一篇叫《跳绳比赛》的作文，我在那篇作文的最后引用了一句诗：“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这篇作文得了某次作文比赛的一等奖，被贴在学校的布告栏里。我很想知道那时候的我知不知道世界上有“作家”这个词，是不是从那时候就开始做我的“作家梦”。没有人可以告诉我，他们只记得我是个馋嘴的小姑娘，曾经偷过妈妈的五块钱去买泡泡糖吃，夜里九点在食堂排队等着妈妈学校分馒头。

我当然也想不起念初一的那一年，我从镇上来到了市里的中学读书，我们的班主任姓刘，她总是在课堂上声情并茂地朗读我的作文，每堂作文课是我最风光的时候。因为作文写得好，我还参加了学校的演讲比赛，我在那些比赛中总是能拿到一等奖，他们说我的声音很甜美，故事编得很感人。不过我还是那个馋嘴的小姑娘，盼望口袋里有钱，可以在放学后或游泳完吃一碗酸辣凉粉，放很多的辣椒，辣到嘴唇红肿倒吸凉气才算过瘾。

我想不起我是从哪一天起忽然喜欢起写诗，长长短短的句子，我写满了很多很多的本子。想不起那些诗里的任何一句，想不起我是如何抱着它们忐忑不安地成长或者暗自悲伤。想不起我又是从哪一天开始写小说，我写很多很多的故事，用笔写，很厚的一本又一本的稿子，它们流传到各个学校，再传回我手里的时候，后面跟了好多好多的留言，用各式各样的笔写下。我想不起他们是怎么夸我或是怎么骂我，想不起我走在校园里的时候，会有人忽然停下脚步来，指着我说：“看，那个就是妄想当琼瑶的饶雪漫呢。”

我想不起我第一次发表文章，是哭了还是笑了。

想不起我第一次收到读者的来信，是天晴还是下雨。

想不起我第一次暗恋的男生，他到底有没有喜欢过我。

想不起我疯狂写字的那些岁月，抬起头来，看到的是一片什么形状的云。

想不起第一本书出版，到底是在哪一年。

想不起我拿过哪些奖，吃过什么苦，做过哪些梦……

你瞧，我真的是忘记了很多很多的事，很多很多的人。我在这样大的一个毛病里迷失方向却乐此不疲。当然，我也是有我的小小狡猾的，我愿意相信每一天都是一个新的人生，我可以从头开始，永远是那个穿着绿色灯芯绒大衣的幸福而懵懂的长不大的孩子。

只是，我亲爱的朋友，如果我真的忘记了你，真的真的很对不起。不过在我敲下的字里，一定有你来过的痕迹，这一次我把它们都集合在一起，就像对自己的一次总结和回顾，我整合我的文字，像整合我们曾经的过去，我捡拾曾被我遗落的片断，在前行的路上感恩地驻足。这一次，我请很多的陌生人，来见证我们的故事，我们一起走过的日子，一起爱过恨过的青春岁月，感觉应该可以不错的吧。

时光总是走得很快，一天一天，一年一年，每一年快要过去的时候，心里会有不舍。一年中，我最喜欢的是十二月。今年的十二月二十一号，我飞到成都去看齐秦的演唱会，从十七岁的第一场演唱会至今，我已经数不清这是多少次去看他的演唱会了。还记得两年前在上海，齐秦问：“听我的歌有超过十年的吗？”我们大声答：“有。”“有超过十五年的吗？”“有。”“有超过二十年的吗？”“有！”齐秦得意地说：“那你们都老了。”然后，哈哈笑。

是的，我老了。于是我也会狡猾地忘掉我的生日也在十二月。今年收到的特别的生日礼物，是一些读者为我录下的祝福，听着听着，就有些没出息地想哭了哦。是的，就算我无法挽住岁月的流逝，但我还有爱的勇气，有为了偶像尖叫的权利，还有容易感动的柔软的心，能为一切爱和美好的事物落泪。

这一切，只因为我和我的十七岁，住在我的文字里，永远不会老去。挺让人羡慕的吧，哈哈。

谢谢所有为此书辛苦的工作人员，谢谢所有的书模。谢谢我的读者。

新年快乐，我爱你们。

饶雪漫

2007年12月于江苏镇江

最熟悉的陌生人	009
我们的留言板 [附录]	169



Contents 目录

最熟悉的 陌生人







老旧的街道和那张长椅
曾经见证了我们最甜蜜的时光
到现在我们发现
世界上最遥远的距离
是明明有千言万语 最后却说不出一句





他陪我过这寂寞的季节

窗外是快枯黄的叶
感伤在心中有一些
多想要向过去告别
当季节不停更迭
却永远少一点坚决



9494。那然后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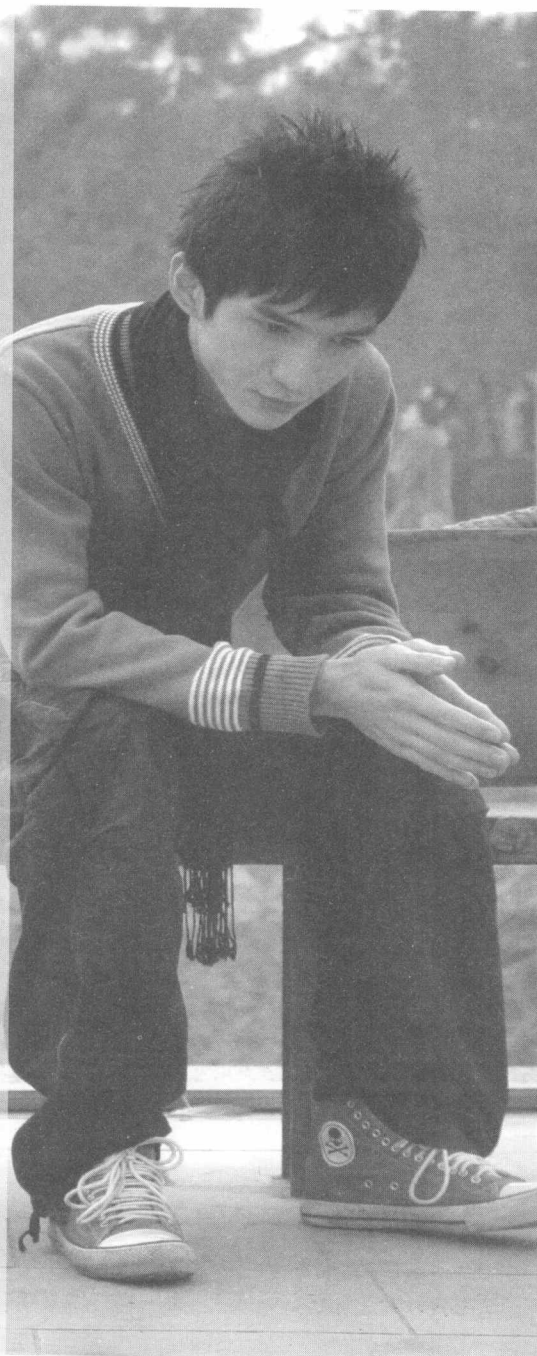
后来班主任叫我出去了。她说学校里不准染发也不准化妆。没过两下又说我的成绩不行，如果再违反纪律的话，就只能滚蛋。然后我就特不屑地讥笑她说，就你们这破学校，来还是给你们面子呢。

哇，离离，你真是厉害。你真就这么跟她说的？我能想象色色在电脑前跌破眼镜的样子。不过，不知道她有没有近视，如果没有的话那她就是掉了下巴。

是啊，有时候我觉得我在这世界上就是肆无忌惮的，把那些我心里对它的，不满都发泄出来。

那你班主任说什么啦？

她被我气得不行。结果气得连脸上的粉底都刷刷地往下掉，看着她我心里还是挺同情她的。她的化妆品可能是假冒伪劣产品。再后来她什么都没说就把我发配到教室的最后几排了。在班上真





曾经断裂的缺口处沾满世俗的尘埃。我已经逐渐忘记，那段我再也不想记起的过去。唯一让我觉得快乐的是那个让我感觉不那么寂寞的男生，他给了我过多的纵容，我曾经很依赖他。要他陪着我，只要他在我身边，即使我们各做各的，各想各的，我仍然能感觉到安稳和平静。

不过，现在，自从我上了高一，并且学会上网以后，我们又渐渐疏远。

想到这里我觉得自己好像是在梦里。

梦里面陶吉吉的脸不停地晃啊晃，阳光下年轻男孩们都有的某种明亮晴朗的气息。电好像一直都没有来，快要沉睡过去的时候，我感觉有个人把我抱到床上去。我迷迷糊糊地睁开半只眼看了看，好像是他，陶吉吉的叔叔。我有点想挣脱，因为我记得在我十岁的时候，有一次，他喝醉了，就指着我说我是我妈的拖油瓶，他眼神里那一瞬间对我的厌恶让我一辈子都不会原谅他。不论他在那以后对我多好，我无法忘记那个瞬间他的眼神。我不能原谅他。很多事情，我都不能够原谅。

时间像海水迅速地填平每一分钟发生的每一件事的凹陷。可是，就因为那些事在瞬间伤害了我，就注定我无法原谅它。这一刻，我已经困得快失去意识了，就由他把我放在床上，再轻轻地盖上被子，最后悄声走出去带上房门。我的心终于平静下来，很快就又睡着了。陶吉吉的笑容在梦境里慢慢被拉远，变得模糊，变得淡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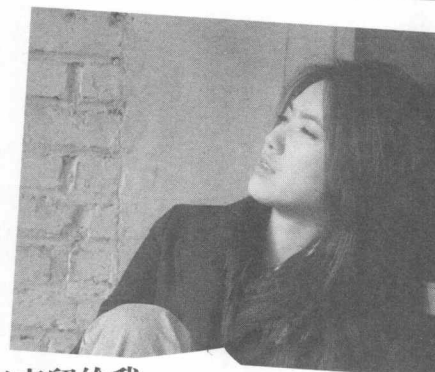
周末陶吉吉又照例来看我。那时候我正在和色色聊天，没空理他。他开可乐的时候发出巨大的声响我也没空抬头看他一眼。然后他就走过来，用他的大手掌挡住我的电脑屏幕。我抬头看着他，问他干什么。他的眼神突然变得严肃郑重起来，他说，童童，你就真的决定这么在网上游荡么？

我白了他一眼，什么也不说，就掰他的手想要看屏幕。他不肯，我就坐着看他的眼睛，眼神直接。色色可能是等我等急了就用QQ呼我，搞得满屋子都是嘀

色色，你现在会感觉寂寞吗？在这里的离离很寂寞。夜色很淡，晚风很凉，慢慢覆盖住喧嚣的城市。

寂寞的季节里寂寞的风和寂寞的景，还有此时如此寂寞的离离。

色色你怎么会知道？生活中真正的离离是个多么让人烦恼的女孩，她是这寂寞的季节里最后一片枯黄的叶，晃悠悠地在萧瑟的风里降落，冰冷而广袤的土地终于包围了她。



涂炭把启程的行李留给我

每段路 都有即将要来的旅程

每颗心 都有值得期待的成分

想到达明天

现在就要启程

只有你能带我走向未来的旅程

你能让我看见黑暗过去

天开始明亮的过程



记得我刚刚学会上网的时候，就有网友对我说：“在网上，如果没有自己的主页、BBS或是聊天室，就像在现实生活中没有家一模一样。”

在网上逛久了，这种感触开始越来越深。的确是这样，在别人的聊天室里聊天，稍不乖巧就容易被网管一脚踢出来，在别人的BBS上当然也不可能畅所欲言想说就说，而且在网站上申请自己的免费BBS和聊天室也并不是我们想象中的那么简单，就算是申请好了，自己也不会装修，难看的BBS怎么可能会有人光顾呢？

不过我运气好，有人送了我一个现成的BBS。

他说他叫涂炭。

涂炭是一个高三的男生，其实在这之前我在聊天室遇到过他很多次，他话不多，看上去和他的名字一样有些怪怪的。那是我们的第一次聊天，其实也是最后的一次，当然也就是唯一的一次。

我还记得当时是春天。那晚他叫“最后的涂炭”。

是我主动和他搭话的，不知道为什么，我觉得“最后的涂炭”这个名字挺伤感，而且好像并没有人跟他聊天，因为他一直不停地在倒茶给自己喝，还无聊地抽起了一根烟。

我说：“Hi，要走了吗？”

他很高兴地说：“离离？我常常见到你。”

“我也常见到你。”

“可是你没理过我。”